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 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 年第 2 号

一、临县臻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生姜、韭菜

2024 年 3 月，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我县临县臻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 1 批次生姜和 1 批次韭菜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4 年 3 月 21 日，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受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在临县臻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抽取了 1 批次生姜（购进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经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同日，抽取 1 批次韭菜（购进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经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臻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经查该批次购进的生姜和韭菜已全部销售完毕，现场检查无库存。该超市主动公示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并发布了召回公告。该超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应予以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免于行政处罚。

（三）整改情况

该公司表示在今后进货过程中，严格把关，提高食品安全意识，确保食品安全。下一步我局将加强督促食品生产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食品安全。

二、临县安业乡卫卫蔬菜调料店经营的韭菜

2024年3月，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我县临县安业乡卫卫蔬菜调料店经营的1批次韭菜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2日，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受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在临县安业乡卫卫蔬菜调料店抽取了1批次韭菜（购进日期：2024年3月22日），经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安业乡卫卫蔬菜调料店经营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经查该批次购进的生姜和韭菜已全部销售完毕，现场检查无库存。该超市主动公示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并发布了召回公告。该超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应予以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免于行政处罚。

（三）整改情况

该店在今后进货过程中，严格把关，提高食品安全意识，确保食品安全。下一步我局将加强督促食品生产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食品安全。

